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規模為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已經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刊發。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未必會進行，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規模為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已經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須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主體：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債券品種：本次債券為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即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各類專項債券等（本次債券不包含可交換公司債券）。具體發行品種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另行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發行規模：在中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後公司累計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40%。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另行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債券期限：本次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另行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債券利率和確定方式：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利率詢價結果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之用途。
-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的A股證券賬戶的合格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本次債券不安排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發行方式 : 本次債券在獲准發行後，分期發行。本次債券發行採取網下面向合格投資者詢價配售的方式，由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進行債券配售。公司將按照優化融資監管相關要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申請文件，具體債券品種以每期債券發行文件為準，具體發行安排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 擔保方式 : 本次債券不提供擔保。
- 償債保障 :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時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時，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如適用），採取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暫緩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保障債務償付。
- 上市場所 :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盡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 特殊發行條款 : 本次債券發行涉及的特殊發行條款，如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設計續期選擇權、續期期限、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強制付息事件、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利率調整機制等特殊發行條款，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另行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具體債券品種的發行條件以每期債券發行文件為準。
- 決議有效期 : 公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本次發行在董事會決議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但尚未發行完畢，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發行的債券發行完成之日。

2. 一般事項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未必會進行，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進行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經比較不同融資方法及考慮到現時利率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將增加公司融資渠道，能及時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	指	在中國提呈及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